

浙江省职业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浙江现代产业体系和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教育现代化 2035 行动纲要》和《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浙江省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十三五”以来，根据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浙江职业教育坚持内涵发展和改革创新，整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在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国家予以激励支持的省份中名列第一，高职“双高建设”入围学校比例全国第一，中职教育发展基础稳固。职业教育良好发展态势向纵深进展，高中段职普融通协调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现规模和质量双提升。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初步形成，职业教育学生从中职到高职、本科的成长通道顺利构建，高等职业教育基本实现愿学尽学。支撑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取得突破性进展。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基础能力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助推器”作用初步显现。2020 年职业院校输送毕业生 33.77 万人，培训 120 万人次，成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军的重要供给力量。

虽然浙江省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水平领先，但与浙江产业需求、

人民期盼、自身可持续发展要求存在明显不适应，主要表现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跟不上产业升级需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发展匹配度还不够高，职业院校毕业生获得高等级职业技能证书比例偏低，少数职业院校存在技术技能培养弱化倾向。中职学生高质量深造的通道还不够宽，家长学生主动就读意愿不强。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不高，职业院校参与职业培训的能力不足、机制不顺，技术服务能力弱。

“十四五”期间，浙江职业教育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国家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和经济体系中的作用将日益突出。中央赋予浙江“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要使命，作为与经济发展和就业联系最为紧密的教育类型，职业教育在其中的作用将越来越突出，面临新的重大发展机遇。但同时应看到，新发展格局构建和全省数字化改革带来全方位变化，人口变动趋势和产业向高端提升，这些都对职业教育发展提出新挑战新要求，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特别是产业的深入互动和融合模式倒逼职业教育供给侧改革。如何强化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基础，并转化成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的重要助力和支撑，浙江省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上的调整和路径、功能、结构、效率上的突破都已迫在眉睫。全省职教系统要善于把握机遇，提升能力直面挑战，谱写新时代浙江职业教育发展新篇章。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提升技术技能水平为目标，以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和服务民生改善为导向，以强化政策供给和顶层设计为着力点，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值赋能高质量发展，形成与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服务有力、体系完整、制度健全、产教融合、类型教育特征鲜明、人才培养培训有效满足发展需求、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奋力打造与“重要窗口”、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相适应的全国职教高地，为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教育贡献更多浙江范例和浙江经验。

（二）基本原则

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造就“品德优良、人文扎实、技能精湛、身心健康”的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学生全面可持续终身发展。

聚焦产业，服务大局。适应新发展格局，与产业和企业良性互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服务支撑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提升职业教育的贡献度。

统筹布局，优化结构。统筹考虑城镇化推进和产业分布，优

化学校布局，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与产业发展的匹配度。

育训并举，突破发展。落实学历教育与社会培训并重并举的法定职责，统筹资源，创新机制，突破路径，提升培训工作效能，激发办学活力，拓展办学空间。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具有浙江特色的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产教融合，育训并举，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参与的办学格局更加优化，职业教育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匹配度大幅提高，职业教育基本形成“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定位功能相匹配的吸引力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全国一流、世界影响的职业教育高地，成为展示中国职教发展活力和质量品质的重要窗口。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层次和规格显著提升，中职与高校一体化培养比例持续提高，职业本科建设深入推进，中职毕业生直接升入高一级学校就读比例提升到 50%，高职（高专）毕业生专升本比例达到 25%。产教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大中型企业比例达到 70%，省级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实现专业大类全覆盖。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高职院校毕业生获得职业技能高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 30%，职业院校参与“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的学生覆盖面达到 50%。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技术技能服务水平有效提高，与行业、企业建立员工培养培训战略合作新机制，全省年培训人数

达到 150 万人次。

浙江省职业教育“十四五”发展目标

维度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事业规模	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万人）		74.3	76
	高职（高专）在校生人数（万人）		48.7	54
	职教本科在校生人数（万人）		0.48	3
条件支撑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中职	85.8	89
		高职	71.7	80
	高职院校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比例（%）		53.1	65
	智慧校园建设达标率（%）	中职	-	100
		高职	-	100
	生均仪器设备值（元）	中职	11369	13000
高职		13695	15000	
发展质量	中职现代化学校比例（%）		10	30
	中职学生直接升入高一级学校比例（%）		42	50
	高职（高专）毕业生专升本比例（%）		19.8	25
	省级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覆盖率（%）		-	50
	大中型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办学覆盖率（%）		51.6	70
	毕业生 1+X 证书获取率（%）	中职	15	30
高职		12	30	
社会	职业院校开展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120	150

维度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服务	区域中小學生职业体验覆盖面（%）	-	100
开放合作	高职（高专）丝路学院数量（所）	16	25
	高职（高专）出国（境）访学研修三个月以上专任教师比例（%）	15.9	20
	引进国际著名职业院校在浙合作办学项目（个）	67	80

注：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举措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五育并举，把立德树人落实落细，加强理论武装、价值引领、实践养成，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深入推进职业院校“三全育人”。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形式新颖、运行规范、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职业院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四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整合育人资源，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健全标准科学、体系完善的“三全育人”工作制度，形成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线上线下多维联动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双向强化。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课程精品化、课堂精彩化和教学品牌化。

打造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融合的“知行合一”思政理论课教学模式，建立一批校内外联动、专兼职指导教师结合的思政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充分发挥文化课和专业课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与思政课程有效融通、协同推进、纵向递进、横向联系，实现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教材内容的有机整合和同向发力。

增强学生的职业精神与心理健康素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创新精神培养。推进工匠精神进校园、进课堂，将崇尚劳动、敬业守信、精益求精、敢于创新的职业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将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实习实训、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开展生活劳动、职业体验劳动、专业实践劳动等多种形式的劳动教育，促进学生掌握扎实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加强心理健康、珍爱生命教育和抗挫折教育，促使学生理性认知自身与社会，形成阳光心态和健康人格。推动职业院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

专栏 1：职业院校“三全育人”行动计划

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在省级层面培育 30 所“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开展班主任能力大赛，培育遴选 50 个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 30 个德育特色案例，培训 500 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 10 个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50 个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500 个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500 个具有职

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培育 10 个高职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示范中心。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遵循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强化类型链条建设，畅通学生成长成才通道。

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坚持高中段普职大体相当协调发展，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高中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环节抓实抓好。中职教育规模与当地产业发展需要、高中段资源配置、人民群众的选择相适应。强化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在区域和行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合理规划布局，市一级办好专门化学校，强化辐射服务能力，支持山区 26 县做强职业教育中心，服务区域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持续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2025 年前实现全面达标，建设好高水平中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强化中职教育在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基石作用，强化文化和技能基础，为高一级职业院校输送优质生源，持续增强中职教育吸引力竞争力，逐步使就读中职学校成为家长和学生的自愿选择。

巩固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立足培养更多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扩大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规模，实现高等职业教育愿学尽学。推进专科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统筹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推进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

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支持优质高职院校扩大办学规模和辐射能力，合理布局建设新校区或特色二级学院。加强高职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和专业证书的衔接，加强职业资格鉴定机构建设，提高获取职业技能高等级证书比例，成为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生力军。

大力发展本科职业教育。推动完善职业教育类型教育格局积极向本科层次延展，并作为关键环节予以突破。服务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深化并扩大本科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或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稳步推进中本一体化和四年制高职培养试点，优化设计，与高考政策合理衔接。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与本科高校合作开展专升本培养试点。

推动各层级职业教育及与普通教育的贯通衔接。着力构建完整、有机、互联、贯通的职业教育生态链条。一体设计、学段衔接、技能递进，规范、优化、创新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有序推进中职与高职、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贯通式培养，逐步扩大一体化设计、长学制培养学生的比例，在培养目标、课程体系、管理考核等方面加强衔接。在部分中职学校高水平专业开展五年制人才培养试点。适度增加专升本计划，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通过几年努力，使职业教育体系内无缝衔接成为进入高一级职业院校学习的主通道。深入推进普职融通，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

合作机制，推动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在普通高中开设职业教育课程。

专栏 2：职业院校省级“双高”建设行动计划

实施省级职教高水平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重点建设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 15 所、高水平专业群 30 个，高水平中职校 50 所、高水平专业 150 个，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分层次打造一批办学条件优良、人才培养水平一流、服务贡献卓越的职业院校和专业集群。

专栏 3：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行动计划

研制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建设一批一体化专业课程，加强中高职在人才培养目标、教学方案、课程体系等方面的有机衔接。重点推进 24 个专业一体化课程建设，推动教学改革，开发一体化教材、构建一体化教研体系，形成一体化培养的浙江经验。

(三)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协同育人为目标，强化产教“五个对接”，形成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新生态。

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三大科创高地和产业链提升工程等，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适度超前布局培养紧缺人才。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和“卡脖子”技术领域开设一批新专业，裁撤一批供给过剩、核心竞争力不足的专业。每所职业院校着力建好 1-2 个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

群，并扩大相关领域培养规模。加大对农业农村急需领域的职业教育供给，培育一批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学校。引导职业教育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培养大批能适应数字化改革与产业全面融合需要、引领行业发展的“数字工匠”，有效缓解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的结构性矛盾。

推动校企全面深度合作。深化产教对接，推进产教融合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推进职业院校专业与行业产业对接、课程与职业能力标准对接、教学与生产过程对接、实训基地与工作岗位对接、师资与行业企业对接，实现校企双元专业共建、教材共编、标准共融、教学共育、基地共享、师资共培。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

加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建设。继续深化“五个一批”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区域产教深度融合发展平台。构建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密切校企命运共同体，推动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开发区、龙头企业合作，成立产业学院，增强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适用性。打造一批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和专业化生产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区域技术技能高地。支持杭州、宁波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并发挥辐射引领作用。

专栏 4：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行动计划

创新产教融合方式，提高融合实效，打造产教融合的浙江样板。政校企共建 20 个产业学院，建设 25 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建设 15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化生产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四）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适应岗位要求和学生成长需要，强化文化基础与专业技能教育，学用相长、知行合一，提升人才培养的规格和适用性。

完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落实国家职业标准，研究制定职业能力标准，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对接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流程再造，开发与职业能力标准相对接、与国际标准相接轨的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等。支持地方探索相关标准，条件成熟时推动上升为省级或国家标准。推动职业院校全面落实国家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和省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制订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与职业标准相衔接，加快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用好国家统编教材，同时开设特色选修课程，提升学生人文和科学素养。重点围绕职业院校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课程教材建设需求，定期发布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开发好与职业能力标准相对接的专业教材，开展以适应“做中学”为原则的项

目模块教学和任务驱动式教学，提高教学效果。鼓励职业院校与相关机构合作编写教材。

完善人才培养考核评价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要求，发挥考核评价的引导、激励与调节功能，对接专业教学标准和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完善省、市两级联动的中职专业核心技能检测和文化基础知识检测机制，保证中职教育应有的知识与技能水平。对接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分专业的学生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行业企业相关证书的配套衔接。

专栏 5：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推进职业教育“三教”改革，实施 1000 项教学改革项目，遴选 100 个“课堂革命”案例。加快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的適切性。建立省级职教教材研究中心，分类扶持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职教教材研究基地。遴选推广 100 本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浙派精品职业教育教材，100 门左右体现职业院校自身特色的校本专业教材。组建 10 个左右省级职教教材编写团队，建立健全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五）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学革命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最重要支撑，强化外部保障，激发内生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建设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坚持用“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引领师德师风

建设，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师德涵养基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和长效化。

畅通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引进渠道。面向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公开招聘专业教师。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培育和引进一批行业、院校“双影响力”带头人。

加强教学实践能力培养培训。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和考核机制，发挥行业作用，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加强教师企业实践考核评价，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加大教师境外研修培训力度，强化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培训。适应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需要，搭建中职教师和高职教师交流平台。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职教师资培训中心。

强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和浙江实际的国家、省、市三级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级人才项目和建设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级人才平台的引领示范作用。支持职业院校申报省级人才项目，建设和完善省级职业教育特色人才培养平台，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打造一批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和顶尖团队。支持各地出台

有关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创新团队建设的激励政策。

专栏 6：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建设计划

着力提高全省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重点建设 50 个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100 个省级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2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0 个省级教学创新团队。

（六）推进职业教育开放合作

拓宽视野，推动与长三角兄弟省市和国际职业教育的互动和交流合作，拓宽领域创新方式，不断提升浙江省职业教育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深入推进长三角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搭建职业教育协同平台，建设长三角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云平台，形成新技术支撑的产教融合发展新机制，深化四大区域职教集团内涵建设。在区域层面协同优化专业（群）布局，共建长三角职业教育协作试验示范区，引导资源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重点区域、产业园区和劳动力集聚区集中。推进优质职教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推进职业院校名师名校长共享和课程开放协作。积极推动长三角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建设，探索开发共建国际化职业资格证书机制。共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新机制，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评价选拔模式，共同打造职业教育发展的“长三角样板”。

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质量。鼓励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实

习实训、学术研讨、师资培训、产教融合等方面与国外教育机构开展多领域合作，打造若干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品牌项目。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质增效，围绕地方优势产业，积极引进海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做好消化、吸收、融合、创新。鼓励引进国际通用证书体系。

打造“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合作高地。支持有条件的学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到“一带一路”国家设立“丝路学院”等办学机构，为企业培养本土化人才。探索在条件成熟的非洲国家设立学历教育机构，帮助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积极参与职业教育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输出标准和课程，提升浙江职业教育话语权和国际影响力。鼓励职业院校招收“一带一路”国家优秀留学生，积极承接“一带一路”国家各类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支持建设一批“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建设高水平职业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扎实推进德国企业与院校在华举办职业教育试点，努力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可推广、可复制的“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整合浙江省医养资源，与相关国家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养老机构合作，设立“浙江·亚洲国家医养类专门人才培养合作平台”、建立浙港职业教育联盟，推进两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澳大利亚西澳州、比利时西弗兰德省等友好省州合作，设立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项目，促进职业院校学生国际交流。

专栏 7：德国企业与院校在华举办职业教育试点项目

借鉴德国“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选择 3 所机构、1 个项目与德国合作基础好的应用型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引入德国企业和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七）提升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

坚持育训并举并重，推动职业院校积极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和社会服务活动，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发展空间。

探索超常规扩大职业培训新路子。建立部门或行业牵头，职业院校和企业有效参与的企业职工培训平台，把职业院校纳入当地重点职业培训机构目录清单。支持职业院校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主动服务行业企业，加强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分析和信息收集，实现需求端与供给端有效匹配，开发一批产业发展急需、行业特色鲜明、层次类型多样的培训项目、课程、教材。及时组织好未升学的“两后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培训，为企业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岗位提升需要，组织好企业在职员工的提升培训，采用灵活培训方式和学生顶岗实习等方式帮助解决企业职工培训中的工学矛盾问题，通过资源共享缓解高水平培训师资紧缺问题。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企业大学、培训中心。建设一批职业院校、地方、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新型职业培训基地。

大力提升技术技能创新服务水平。强化职业院校技术技能积累和创新，整合社会资源打造创新平台，推动创新成果应用，服

务中小微企业的生产流程优化、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高水平专业群配套服务能力，与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综合性技术技能平台。增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深度合作，依托产教融合平台，促进高水平服务产业发展能级提升。

有效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围绕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鼓励职业院校举办老年大学（学堂），创建老年教育示范校，丰富老年教育资源，就近就地开展面向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进一步帮助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享受智慧生活。加强职业体验中心建设，推进中小学生学习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广泛开展中小学职业体验日活动。

专栏 8：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落实职业院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全省重点培育 100 个继续教育（社会培训）基地、100 门继续教育（社会培训）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 个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及案例，建设 100 个职业体验中心和 150 门优质职业体验课程，培育 100 所老年教育优质校。

（八）强化职业教育数字化支撑

推进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及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职业院校的信息化能力与现代化水平。

建设智慧校园和新型教学空间。加强《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的研究与实践指导，制定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应用评价体

系，培育职教信息化标杆学校，提升校园环境与应用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建设新型教学空间，推进示范性智慧教室与智慧实训室建设，利用虚拟现实、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开发基于职场环境与工作过程的理实虚一体化的教学场景、虚拟仿真实训资源与平台，培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和智慧教室，探索信息化环境下的实训教学模式创新与实践，拓展产教融合的途径和手段。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创新应用激励机制，开发职业教育线上线下混合的立体化教材建设标准和规范，建设共享一批面向职业院校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1+X”证书课程相配套的优质数字化课程资源。鼓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方式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的融媒体教材及配套的数字化资源。探索技能教学培训服务新领域新机制，通过“学在浙江”全民数字学习平台，衔接未来社区智慧服务体系，实现校内校外、线上线下技能教育资源集成共享，汇聚技能线上学习培训课程，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创新职业教育教学方式。依托“之江汇”教育广场，面向职业院校和师生普及网络空间应用。推动名校、名师、名匠上云，培育一批线上教学名师空间和名师金课，打造智慧教研平台，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探索在线课程的学分认证机制，形成泛在化、智能化学习体系。深化名师、技能大师网络工作室建设与应用，大力推进混合式教研，提升教师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水

平。

加快职业教育数字化改革。基于“教育魔方”开展职业教育大数据建设与应用，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状态数据采集机制，构建业务应用、数据仓储、汇总统计、考核评价等于一体的职业院校综合管理系统，拓展和提升数据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大数据在管办评中的积极作用，将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学校管理全过程，提升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精准管理的实践与探索，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教学诊断与精准管理的数据应用案例，建设智慧思政大数据示范平台。

专栏 9：智慧校园提升行动

制定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应用评价体系，培育建设 100 所省级职教信息化标杆学校，提升校园环境与应用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创建培育 25 个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和 50 个示范性智慧实训教室，探索信息化环境下的实训教学模式创新与实践。

专栏 10：云上“三名”行动计划

深化网络空间应用，打造 50 所云上优质职业院校和 50 个云上优势特色专业。组织全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技能大师和行业专家打造 100 门云上“名师金课”。

（九）深化职业教育综合改革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创新发展方式，推动职业教育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推进多元办学改革。引导支持行业企业、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积极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鼓励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支持产业园区、开发区、特色小镇等以资本、技术、管理、设备或其他要素参与职业院校办学。推进部省共建温台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内涵特色发展，推进分类管理。大力融通现有教育资源，促进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优势互补，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双挂牌”，实施资源有效整合。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增挂技师学院，支持高职院校学生按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申报高级工。

推进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从学习者的职业养成、发展潜力、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等维度，探索建立浙江特色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把职业教育发展环境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开展教育生态监测的重要内容。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机制，重点评价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等的进展。推行不同岗位性质教师分类评价。探索以“五育并举”的学生全要素全过程评价，利用“互联网+”、AI等技术手段改进评价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呈现方式，探索“智评”模式。发挥专业性评价机构作用，健全第三方评价。实施好职业院校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强化人才培养过程质量监测。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持续推

进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深化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探索。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优化多元分类的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中职招生工作机制，有序扩大招生统筹范围，逐步建立以设区市为单位的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支持将按规定进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纳入高校统一招生平台。深入推进分类招生改革，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办法，进一步完善高职提前招生、单独考试招生和统一高考招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招生模式改革，拓宽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之间的升学通道。落实高职扩招工作举措，为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企业员工等各类群体提供多元选拔录取方式。

专栏 11：温台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

深入推进温台职业教育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创新高地建设，助力打造“活力温台”。实施一批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完善社会各方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以制度创新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提升民营经济参与职业教育新动能。

四、保障措施

切实把职业教育放在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强化组织领导和各类要素资源支撑，凝聚发展新动能，为打造全国职教高地提供强有力保障。

（一）加强领导和组织保证。各级党委、政府及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把职业教育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并出台相应政策。完善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经费投入、企业办学、行指委建设、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加强教育督导，扩大覆盖面，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高职院校和现代化中职学校督导评估，加强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和评估工作。加强党对职业院校的全面领导，高职高专院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深化“抓院促系、整校建强”的铸魂行动；中职学校实施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化清廉职业院校建设。

（二）加大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构建适应现代职教体系的投入机制，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职业教育财政投入制度，全面建立和实施全省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制度，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逐步达到普通高中的2倍以上，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

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省定标准并有所提高。政府统筹，调动行业、企业、社会各方积极性，同向发力，拓宽经费投入多元渠道，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金融、财政、税收、土地、信用等各项激励政策，汇聚更多社会资源注入职业教育。建立并完善职业院校社会化培训等社会公共服务绩效激励机制，落实好“在确保国有净资产不减少的前提下，经批准后绩效工资总量最高可上浮 50%”的支持政策。

（三）强化统筹协同。建立职业教育分级统筹机制。省级强化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统筹，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供给。设区市强化对中职教育发展的区域统筹，从统筹专业设置入手，在更高层面实现合理布局合理分工，提高办学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高地建设，支持各地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探索职教高地建设的地方特色方案，强化职业教育区域协同协作，及时将成功做法推及全省。

（四）营造发展良好氛围。加强正面宣传，运用各种手段和载体，面向全社会广泛深入宣传发展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取得成就及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典型，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引导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发展观。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宣传品牌，办好职业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活动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讲好身边的职教故事，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